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

107年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 二、開會時間：下午02:30~05:00
- 三、開會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D室
- 四、主 席：盧理事長展南
- 五、出席者：理監事共20人，請假8人（簽到表詳見附件一）
- 六、會議紀錄：鄧秘書長人豪
- 七、會議紀要：(略敬稱)

(一)理事長致詞：感謝理監事踴躍出席，今天會議將由秘書處報告相關會務，同時三個委員也分別說明下半年度工作規劃，另外也特別感謝今天中技社協辦再生能源預測研討會與提供場地。

(二)秘書處報告

1.會務報告詳見附件二及三。

(三)各委員會報告

1.報告資料詳見附件四至六。

2.技術發展與產學互動委員會主要決議如下，技術工作小組的電力市場由台電調度處吳副處長擔任，需求面管理由台電調度處吳副處長將會協調業務處與資策會王建敏主任擔任，節約能源由陳斌魁教授擔任，再生能源由工研院黃怡碩副組長擔任。

3.人才培育及會員發展委員會主要決議如下，請台大電機系劉志文主任協助委員會與俞教授聯繫，強化協會與IEEE Taipei Section Power Engineering Society PE-31 Chapter的合作。請規劃是否有可能與中國工程師協會一併辦理電力設備參觀活動。

(四)電力研討會進度說明

1.報告資料詳見附件七。

2.建議邀請經濟部長進行專題演講。

(五)提案討論

1. 提案一：一、申請入會新會員審查。二、已登錄會員，迄今未繳交會費會員後續處理方式。三、針對已登錄之各類會員設定會員編號方式，以上請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八及九)。

決議：

- (1) 所有新會員無異議通過。
- (2) 未繳費會員參考電力電子協會做法。
- (3) 進行各類會員編號。

2. 提案二：下兩年電力研討會主辦單位安排時程及與主辦互動合作方式，請討論。

決議：是否與電力成果展合辦，需等今年電力學門召集人選出後再討論。由秘書處公開徵求下兩年電力研討會主(協)辦單位，請理監事協助宣傳並邀請主(協)辦單位。

3. 提案三：協會會徽，請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十)。

決議：請秘書處依目前所提供的會徽資料，參考協會目標與宗旨，尋找設計專家協助設計後再行討論。

4. 提案四：協會獎項(含獎學金)評選辦法，請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一)。

決議：主要修改如下：

- (1) 台灣電力與能源協會典範獎辦法，刪除社區並將推薦時程提前。
- (2) 產業傑出貢獻獎與學界傑出貢獻獎辦法，獲獎人數上限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並將推薦時程提前。
- (3) 協會獎學金的評選辦法，條件改為本協會學生會員或有志從事電力與能源相關研究者並將推薦時程提前。
- (4) 各辦法撰寫需符合政府公文與法規寫法，例如核定改通過、標號修改等，辦法修改後請洪穎怡理事協助修改與確認。

5. 提案五：協會針對社會關心之電力與能源議題對外發表評論機制，請討論。。

決議：請技術發展與產學互動委員會委員針對議題討論後再交給理事長，由理事長徵詢常務理事後決定對外發表。

(六) 臨時動議：無